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2 ~ P 3）
-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4）
-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P 5）
- 4、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6）
- 5、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独立意见；（P 7）
- 6、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8 ~ P 9）
- 7、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10 ~ P 11）
- 8、独立董事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P 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文件精神，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信用评级增级，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前述反担保措施履行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的要求，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做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的结论。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

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以自有资金开展了证券投资活动（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证券公司次级债务等），公司在 2016 年度开展证券投资活动共产生收益合计 4,870.17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吻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控股业绩激励机制》，公司 2016 年度符合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结合相关人员 2016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工作能力所制定，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执业能力良好，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所属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审计结论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与东莞市水乡新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融通租赁深耕公共交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抢占与挖掘市场机会。

2、本次融资租赁项目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益与项目风险相匹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庆文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商业保理属资金密集型业务，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增强宏通保理的流动性，支撑其获取优质的项目资源，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款规则、资金用途等要素与董事会原审批通过的意见一致，成本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年3月23日